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源發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源發、陳委員正行、林委員志明、江委員陳清、連委員志峰
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

請假委員：呂主任委員國華、羅委員明宏、林委員明昌

列席人員：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持人陳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289 次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縣宜蘭市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宜，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補選候選人共 2 人，經過業務單位初審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規定。這次補選投開票時間為 10 月 4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時間為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選舉人數初估為 528 人，確定人數將在投票日前 3 天，也就是 9 月 30 日確定並函報中選會備查，其他有關候選人資格、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一併於本次會議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侯佩婷、江寶蓮等二人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7)年 9 月 8 日起至同年 9 月 10 日截止，計受理侯佩婷、江寶蓮等二人登記(如附件一)。
2. 經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侯佩婷等二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侯佩婷等二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如附件三、四)，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暨競選辦事處設置位置，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44 條規定。
2. 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

1. 函文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所送政見資料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競選辦事處部分函文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50 分。